

## 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助理獎勵要點

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(105.01.07)

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(106.06.27)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8.03.14)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(109.11.12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協助教學認真、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，提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與成效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助理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，每學期舉辦一次，獲獎之教學助理於次學期教學助理研習活動時公開表揚，並頒予獎狀及獎勵金或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一週內公告申請方式及時間，第一階段由該課程教師具名推薦及事由，第二階段由教學發展中心中心會議進行決選。
- 四、優良教學助理評分標準：教學助理每月學習紀錄表佔百分之二十五、研習活動參與度佔百分之十五、教學助理期末滿意度評量(學生評量教學助理部份)佔百分之五十、其他佐證資料佔百分之十。
- 五、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，應接受教學發展中心之安排出席經驗分享活動。
- 六、本項獎勵經費由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